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拟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雷永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雷永志先生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雷永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自本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价格区间，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雷永志先生。截至本公告日，雷永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35 万股，通过眉山黎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万股，雷永志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2,8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35%；雷永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67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8.68%。

2. 雷永志先生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有披露增持计划。

3. 雷永志先生在本次公告前的 6 个月未有减持公司股份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雷永志先生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6.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7. 其他事项：雷永志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 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 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五、备查文件

1. 雷永志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